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為促進教育與學術研究合作，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2. 雙方同意在此協議書的基礎上，推動兩系間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3. 本協議書之合作交流內容包含下述相關事項：
  - 學生與教師之交換。
  - 教育與學術研究的合作交流活動。
4. 執行本協議書規定之有關合作事項之條件、經費及其他相關細節，將由雙方授權代表依個案協商處理。
5. 本協議書自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雙方可重新議訂另一個五年協議書。若任一方在期滿後不再續約，必須在本協議書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於本協議書五年期滿，雙方未有意願繼續本協議書，本協議書將自動終止。
6. 本協議書有中、英文兩式，兩份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林 容 杉  
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r. C.L. Philip Chen  
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  
聖安東尼奧分校  
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西元 年 月 日